

信阳市民政局文件

信民许可〔2025〕7号

关于同意成立信阳市家庭教育学会的批复

信阳市家庭教育学会筹备组：

你们申请成立“信阳市家庭教育学会”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成立登记，该学会是全市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组织，统计分类为学术性社会组织，法人代表为付梦雪，业务主管单位是信阳市妇女联合会。

信阳市家庭教育学会成立登记后，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严格执行社会团体法人有关规定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自觉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及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在普及家庭教育等方面

作出应有的贡献。

学会应认真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学会的法人证书签发日期为学会成立日期。学会取得法人登记证书后，应当凭法人登记证书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纳税人身份信息申报，申领税务登记证件。学会的印章式样、银行账户等，应于收到批复后1个月内，报我局备案。



抄送：信阳市妇女联合会

信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日印发
